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B01

版本：V2

文件日期：2023/06/27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B01
	版 次	V2
	頁 次	2

[illegible]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B01
	版次	V2
	頁次	3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須從上述限額規定。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B01
	版次	V2
	頁次	4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各獨立董報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財務部門將評估結果作成紀錄後，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原因、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辦法。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B01
	版次	V2
	頁次	5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辦法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管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按照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B01
	版次	V2
	頁次	6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管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